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鹽埔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鹽埔鄉 鹽北村、鹽中村、鹽南村 仕絨村、高朗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蔣滿祝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7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仕絨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教保科畢業

經歷
△鹽埔鄉婦女會理事長
△鹽埔鄉青溪婦聯會理事長
△新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幼兒園園長

政見
1. 老幼共好－銀髮友善、世代共好、福利升級
2. 幸福育兒－親子友善鹽埔，減輕年輕家庭負擔
3. 青年返鄉－安全就業、創業、安心成家
4 智慧農業－農業升級、智慧行銷
5. 福政通辦－福利萬事通，鄉長行動馬上辦
6. 婦幼家庭－婦女安心就業，育兒公所挺
7. 防洪道路－路要平坦、燈要亮、水溝暢通
8. 宜居鹽埔－美化環境、公共空間再造
9. 魅力心鹽埔情－農產文化、觀光、運動
10. 安終歸根－安心善終、尊嚴歸根
11. 提升鄰長功能與福利

2 林政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6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2.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2. 鹽埔鄉公所
3. 鹽埔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副主席）

政見
1. 爭取鹽北等三村落設置砂石車專用道路，避免行駛勝利路段，以減少砂石車與民爭道，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爭取鹽埔及新圍設立公有民生市場。
3. 結合中北部縣市農會來行銷鹽埔鄉在地農產品。
4. 照顧新住民生活與相關輔導並開設新課程，協助多元發展。
5. 研用在地學術資源，導入各社區關懷據點，打造樂齡與終身學習的目標。

3 柯信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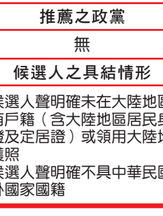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鹽埔鄉公所秘書
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台北高雄國際花卉市場董事
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3年行政院農委會神農獎

政見
- 完善銀髮族福利與照護
  敬老年金全面提高
  爭取敬老卡能靈活使用
  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與設施
  小黃公車停靠點協調
- 強化幼兒福利與補助
  生育補助津貼提高
  各村設置圖書館分館、K書中心
- 推動在地農業發展
  辦理嘉年華活動
  設置農產品集散中心
- 改善與活化公共空間
  創造新景觀點
  公墓公園化
-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恢復鄉運
  推動全民運動
- 改善全鄉排水系統
- LED路燈全面增設
- 企業引進、增加就業市場

4 黃智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8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仕絨國小
鹽埔國中
屏東高工

經歷
阿溜麵創辦人
仕絨村村長
屏東芙蓉獅子會理事

政見

完善長者照顧
推動敬老津貼：65至80歲每月3,000元、80至100歲每月10,000元；設立鄉辦養護中心、推動視訊門診與在地醫療。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第一、二胎補助3萬元、第三胎5萬元；推動幼兒園至國中學雜費補助，夫妻設籍滿一年規劃結婚津貼10萬元。

打造便民智慧公所
推動「一個門、辦到好」，建置線上申辦平台；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或子女在外地者到府代辦服務。

發展文化觀光與在地產業
串聯宮廟文化、各村特色及農特產，打造特色活動與旅遊路線，帶動地方商機。

守護鹽埔生態環境
改善鳥糞污染，兼顧環境與生態；建立外來種通報、捕捉獎勵及辦識教育機制。

建立農損快速通報機制
災後主動下村勘查、協助申報、簡化流程，加速爭取中央救助，保障農民權益。

LINE 了解詳情

照顧老幼、發展產業、改善生活。用公開透明、積極負責的行政，打造青年願意回鄉、長輩安心生活的幸福鹽埔。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2 王妙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7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與科學系碩士班畢業

經歷
88年至115年4月30日止任職於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政見
1. 推動小黃公車便利就醫、安心出門：爭取友善接駁，讓長者及有需要的鄉親往返醫療院所。
2. 照顧長輩，讓生活更便利：①爭取老人共餐據點②關懷獨居長者③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3. 關懷弱勢家庭：①主動關懷弱勢及急難家庭②協助爭取政府福利與社會資源
4. 照顧農民，改善農村生活：①爭取農路改善②完善排水系統，減少淹水情形③推廣鹽埔優質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5. 改善砂石車揚塵，守護鹽埔好環境

3 林慶豐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7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職　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經歷
第21屆鄉民代表
第22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屏東農田水利處諮議委員
鹽埔朝鳳宮副主任委員
鹽埔鄉長青協會理事長

政見
1. 爭取地方建設
2. 關心農民權益
3. 改善水利與排水
4. 重視弱勢與長者
5. 傾聽民意，為民服務

4 郭添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0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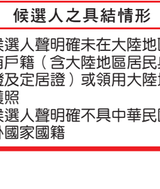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鹽埔國中

經歷
鹽埔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鹽埔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鹽埔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鹽埔鄉農會果樹班第十九班班長
鹽埔朝鳳宮監事委員

政見
一、督促鄉政建設
二、關懷弱勢

5 陳美如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6月12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鹽埔國小
鹽埔國中
屏榮商工
大仁科技大學

經歷
鹽埔鄉第二十八、二十九屆調解委員
鹽埔派出所警察志工
鹽埔朝鳳宮顧問

政見
一、強化產業道路及排水工程優化
二、爭取關懷據點以及社會福利
三、協助新住民就業就學問題
四、設立服務處全力服務鄉親

1 黃建華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8月3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朗國小
鹽埔國中
日新工商

經歷

政見
用心服務
為民打拼
在地發聲
認真負責

6 呂昭東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4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政見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接續背面】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7 王國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9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朗國小
鹽埔國中
志成商工

經歷
高朗國小副會長　鹽埔義消
高朗大廟爐主　蔡豪立委助理
鹽埔鄉新住民文化協會理事長
議員宋麗華特助
鹽埔鄉第21、22屆現任鄉民代表

政見
認真服務為鄉親、爭取建設為地方。
照顧弱勢民眾及身心障礙同胞。
監督鄉政、誠心盡力做好服務。
替農民爭取最高權益。
爭取道路改善及照明設備。
爭取老人福利及休閒活動。

8 楊明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1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職

經歷
高朗國小家長會長
鹽埔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高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鹽埔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
高朗村第18、19、20、21屆村長

政見
1. 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2. 加強本村基層建設。
3. 落實村內道路交通安全設施。
4. 加強巷道維安設施。
5. 增進社區和諧，關懷弱勢。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鹽中村

1 曾陳春枝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2月2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民小學

經歷
現任村長

政見
1. 關懷基層弱勢、爭取更多社會福利。
2. 加強社區街道整潔綠美化社區。
3. 整治社區排水系統。

2 黃瓊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1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長治國中

經歷
中華民國雞蛋合作社12、13、14屆社員代表

政見
服務不分黨派族群。
爭取村里基礎建設。
關懷弱勢。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鹽北村

1 陳淑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6月1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鹽埔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華洲工家畢業

經歷
現任鹽北村村長
現任鹽埔鄉婦女會理事長
鹽埔鄉長青協會理事長

政見
1. 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2. 加強本村基層建設。
3. 落實村內道路交通安全設施。
4. 加強巷道維安設施。
5. 增進社區和諧，關懷弱勢。

選舉區：鹽北村

2 黃白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6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內埔農工

經歷
鹽北村村長

政見

選舉區：鹽南村

1 謝德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8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鹽埔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經歷
1. 第22屆鹽南村村長。
2. 鹽埔鄉路平行善志工組長。
3. 110年度榮獲屏東縣政府路平志工優良人員。

政見
1. 腳踏實地，真情愛村，為村民服務。
2. 傾聽村民意見，更貼近村民需求。
3. 積極爭取建設與資源，提升鹽南村生活品質。
4. 不分黨派，不分村，我都服務。

選舉區：仕絨村

1 江朝鳳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9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仕絨國小
二鹽埔國中
三私立華洲高級職業學校畢

經歷
第14、15、16、17、18屆村長
第22屆村長

政見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一心一意爭取建設及福利。
二、重要節日舉辦文康活動及帶動村民旅遊觀摩活動。

選舉區：高朗村

1 盧龍合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5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鹽埔國中畢業

經歷
高朗國小顧問
鹽埔義消顧問
現任村長

政見
不分派系、真誠服務
大家一起高朗更好

2 蔡韓成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11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朗國小

經歷
1. 高朗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第六屆主委、第三、四、五屆副主委
2. 現任高朗代天府常務監事
3. 現任高南社區理監事
4. 現任屏東縣水利管理處鹽埔工作站小組長
5. 現任高朗飲用水管理會員代表

政見
1. 爭取經費改善高朗飲用水塔更換白鐵水塔。
2. 高朗飲用水管理權移交高朗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管理。
3. 爭取更多經費照顧高朗村內弱勢家庭、長輩生活需求。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鹽埔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鹽埔鄉 振興村、久愛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蔣滿祝



學歷：
△仕絨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教保科畢業

經歷：
△鹽埔鄉婦女會理事長
△鹽埔鄉青溪婦聯會理事長
△新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幼兒園園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7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老幼共好－銀髮友善、世代共好、福利升級
2. 幸福育兒－親子友善鹽埔，減輕年輕家庭負擔
3. 青年返鄉－安全就業、創業、安心成家
4 智慧農業－農業升級、智慧行銷
5. 福政通辦－福利萬事通，鄉長行動馬上辦
6. 婦幼家庭－婦女安心就業，育兒公所挺
7. 防洪道路－路要平坦、燈要亮、水溝暢通
8. 宜居鹽埔－美化環境、公共空間再造
9. 魅力心鹽埔情－農產文化、觀光、運動
10. 安終歸根－安心善終、尊嚴歸根
11. 提升鄰長功能與福利

2 林政男



學歷：
1.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2.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2. 鹽埔鄉公所
3. 鹽埔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6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鹽北等三村落設置砂石車專用道路，避免行駛勝利路段，以減少砂石車與民爭道，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爭取鹽埔及新圍設立公有民生市場。
3. 結合中北部縣市農會來行銷鹽埔鄉在地農產品。
4. 照顧新住民生活與相關輔導並開設新課程，協助多元發展。
5. 研用在地學術資源，導入各社區關懷據點，打造樂齡與終身學習的目標。

3 柯信行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鹽埔鄉公所秘書
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台北高雄國際花卉市場董事
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3年行政院農委會神農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完善銀髮族福利與照護
  敬老年金全面提高
  爭取敬老卡能靈活使用
  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與設施
  小黃公車停靠點協調
- 強化幼兒福利與補助
  生育補助津貼提高
  各村設置圖書館分館、K書中心
- 推動在地農業發展
  辦理嘉年華活動
  設置農產品集散中心
- 改善與活化公共空間
  創造新景觀點
  公墓公園化
-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恢復鄉運
  推動全民運動
- 改善全鄉排水系統
- LED路燈全面增設
- 企業引進、增加就業市場

4 黃智麟



學歷：
仕絨國小
鹽埔國中
屏東高工

經歷：
阿溜麵創辦人
仕絨村村長
屏東芙蓉獅子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8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完善長者照顧
推動敬老津貼：65至80歲每月3,000元、80至100歲每月10,000元；設立鄉辦養護中心，推動視訊門診與在地醫療。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第一、二胎補助3萬元、第三胎5萬元；推動幼兒園至國中學雜費補助，夫妻設籍滿一年規劃結婚津貼10萬元。

打造便民智慧公所
推動「一個門、辦到好」，建置線上申辦平台；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或子女在外地者到府代辦服務。

發展文化觀光與在地產業
串聯宮廟文化、各村特色及農特產，打造特色活動與旅遊路線，帶動地方商機。

守護鹽埔生態環境
改善鳥糞污染，兼顧環境與生態；建立外來種通報、捕捉獎勵及辦識教育機制。

建立農損快速通報機制
災後主動下村勘查、協助申報、簡化流程，加速爭取中央救助，保障農民權益。

LINE 了解詳情

照顧老幼、發展產業、改善生活。用公開透明、積極負責的行政，打造青年願意回鄉、長輩安心生活的幸福鹽埔。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2 陳建州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
18屆、19屆久愛村長
21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振興村 1 方正輝



學歷：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經歷：
屏東登山會理事嚮導
振興福德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1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行政令與政策宣導
二、反映民意、推動村內公共建設
三、照顧長者、關懷弱勢
四、致力於路平燈亮
五、配合社區廟宇文化活動慶典

振興村 2 簡明吉



學歷：屏榮商工

經歷：
1. 振興國小委員六年
2. 振興國小志工隊長27年
3. 振興國小顧問團團長
4. 振隆宮主任委員7年
5. 第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熱心服務村民事
二、全力爭取、建設振興村
三、全力解決村民事項

久愛村 1 王萬來



學歷：國民小學畢

經歷：
鹽埔鄉農會代表
久愛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屏東縣愛心慈善會會員
錦隆玉皇宮第二屆主任委員
久愛村第20、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2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連任｜五大承諾
1. 弱勢照顧｜福利不漏接
2. 長輩關懷｜照顧更周全
3. 傾聽民意｜問題馬上辦
4. 爭取建設｜久愛再升級
5. 路平燈亮｜水溝暢通
「用心服務不間斷，建設久愛再向前！」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1 葉明寬



學歷：
一、省立屏東高中畢業
二、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三、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畢業

經歷：
一、警員 二、偵查員 三、巡官 四、分隊長
五、警務員兼所長
六、振隆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七、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八、第22屆鹽埔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8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廣納民意、監督鄉政、杜絕公帑浪費。
二、督促地方首長落實執行各項福利政策。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本張公報單面編印，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鹽埔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選舉公報
鹽埔鄉 新圍村、新二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蔣滿祝



學歷

△仕絨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教保科畢業

經歷

△鹽埔鄉婦女會理事長
△鹽埔鄉青溪婦聯會理事長
△新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幼兒園園長

政見

1. 老幼共好－銀髮友善、世代共好、福利升級
2. 幸福育兒－親子友善鹽埔，減輕年輕家庭負擔
3. 青年返鄉－安全就業、創業、安心成家
4 智慧農業－農業升級、智慧行銷
5. 福政通辦－福利萬事通，鄉長行動馬上辦
6. 婦幼家庭－婦女安心就業，育兒公所挺
7. 防洪道路－路要平坦、燈要亮、水溝暢通
8. 宜居鹽埔－美化環境、公共空間再造
9. 魅力心鹽埔情－農產文化、觀光、運動
10. 安終歸根－安心善終、尊嚴歸根
11. 提升鄰長功能與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7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林政男



學歷

1.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2.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2. 鹽埔鄉公所
3. 鹽埔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副主席）

政見

1. 爭取鹽北等三村落設置砂石車專用道路，避免行駛勝利路段，以減少砂石車與民爭道，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爭取鹽埔及新圍設立公有民生市場。
3. 結合中北部縣市農會來行銷鹽埔鄉在地農產品。
4. 照顧新住民生活與相關輔導並開設新課程，協助多元發展。
5. 研用在地學術資源，導入各社區關懷據點，打造樂齡與終身學習的目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6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柯信行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鹽埔鄉公所秘書
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台北高雄國際花卉市場董事
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3年行政院農委會神農獎

政見

- 完善銀髮族福利與照護
  敬老年金全面提高
  爭取敬老卡能靈活使用
  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與設施
  小黃公車停靠點協調
- 強化幼兒福利與補助
  生育補助津貼提高
  各村設置圖書館分館、K書中心
- 推動在地農業發展
  辦理嘉年華活動
  設置農產品集散中心
- 改善與活化公共空間
  創造新景觀點
  公墓公園化
-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恢復鄉運
  推動全民運動
- 改善全鄉排水系統
- LED路燈全面增設
- 企業引進、增加就業市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黃智麟



學歷

仕絨國小
鹽埔國中
屏東高工

經歷

阿溜麵創辦人
仕絨村村長
屏東芙蓉獅子會理事

政見

完善長者照顧
推動敬老津貼：65至80歲每月3,000元、80至100歲每月10,000元；設立鄉辦養護中心，推動視訊門診與在地醫療。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第一、二胎補助3萬元、第三胎5萬元；推動幼兒園至國中學雜費補助，夫妻設籍滿一年規劃結婚津貼10萬元。

打造便民智慧公所
推動「一個門、辦到好」，建置線上申辦平台；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或子女在外地者到府代辦服務。

發展文化觀光與在地產業
串聯宮廟文化、各村特色及農特產，打造特色活動與旅遊路線，帶動地方商機。

守護鹽埔生態環境
改善鳥糞污染，兼顧環境與生態；建立外來種通報、捕捉獎勵及辦識教育機制。

建立農損快速通報機制
災後主動下村勘查、協助申報、簡化流程，加速爭取中央救助，保障農民權益。

LINE 了解詳情

照顧老幼、發展產業、改善生活。用公開透明、積極負責的行政，打造青年願意回鄉、長輩安心生活的幸福鹽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8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1 陳國基



學歷

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

經歷

鹽埔鄉新圍村16、17、18、19屆村長
鹽埔鄉第21屆鄉民代表

政見

關懷弱勢老人
農民殘障福利
爭取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2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鄭仁德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現任鹽埔鄉民代表（第22屆）
新圍慈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鶴聲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屏東縣警察局消防隊顧問

政見

①協助關懷弱勢、老人權益。
②協助鄉政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③為民喉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2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郭榮俊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鹽埔鄉第29屆調解委員
現任鹽埔鄉第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①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②用心服務、落實基層
③深耕地方、完善建設
④實在做事、傾聽民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3月3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吳勝雄



學歷

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

經歷

鹽埔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新圍慈天宮第八屆第九屆管理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學分班

政見

1. 傾聽民意（用心傾聽鄉親心聲）
2. 關懷地方（爭取資源、建設家鄉）
3. 推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提升生活品質）
4. 誠懇服務（認真負責、不忘初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6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廣告

【接續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新圍村	1 孫勝杰 	大仁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副學士 美和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秘書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8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成立五工特遣服務志工隊
二、成立互惠食物銀行
三、編列災害韌性防災小組
四，設置數位溝通管道平台
五、定期召開農民職業論壇
六、成立村長、社區協會理事長聯合辦事處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新圍村	2 吳安朝 	高中畢業	鹽埔鄉第十一、十二屆鄉民代表 鹽埔鄉第十屆農會理事 鹽埔鄉第廿五屆調解委員 鹽埔鄉第十三、廿、廿一、廿二屆村長 現任鹽埔鄉新圍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8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2. 爭取經費建設家園、普及水源。
3. 美化環境，使村民過得幸福生活。
4. 加強地方排水設施建設。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新二村	1 鄭蔡金純 	初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3月1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新二村	2 陳冠盛 	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0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傾聽民意（用心為村民服務）
②推動地方發展（傾聽村民意見）
③誠懇服務　認真負責
④促進產業提升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00	新圍國小活動中心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圍村	1-10
401	新圍國小活動中心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圍村	11-20
402	新圍國小活動中心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圍村	21-25
403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二村	1-11
404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二村	12-20
405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維新路67號	新二村	21-2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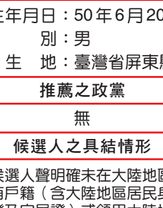
鹽埔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 選舉公報
鹽埔鄉 彭厝村、洛陽村、永隆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蔣滿祝



學歷：
△仕絨國小畢業
△鹽埔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教保科畢業

經歷：
△鹽埔鄉婦女會理事長
△鹽埔鄉青溪婦聯會理事長
△新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幼兒園園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7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老幼共好－銀髮友善、世代共好、福利升級
2. 幸福育兒－親子友善鹽埔，減輕年輕家庭負擔
3. 青年返鄉－安全就業、創業、安心成家
4 智慧農業－農業升級、智慧行銷
5. 福政通辦－福利萬事通，鄉長行動馬上辦
6. 婦幼家庭－婦女安心就業，育兒公所挺
7. 防洪道路－路要平坦、燈要亮、水溝暢通
8. 宜居鹽埔－美化環境、公共空間再造
9. 魅力心鹽埔情－農產文化、觀光、運動
10. 安終歸根－安心善終、尊嚴歸根
11. 提升鄰長功能與福利

2 林政男



學歷：
1.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2.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2. 鹽埔鄉公所
3. 鹽埔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6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鹽北等三村落設置砂石車專用道路，避免行駛勝利路段，以減少砂石車與民爭道，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爭取鹽埔及新圍設立公有民生市場。
3. 結合中北部縣市農會來行銷鹽埔鄉在地農產品。
4. 照顧新住民生活與相關輔導並開設新課程，協助多元發展。
5. 研用在地學術資源，導入各社區關懷據點，打造樂齡與終身學習的目標。

3 柯信行



學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鹽埔鄉公所秘書
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台北高雄國際花卉市場董事
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3年行政院農委會神農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完善銀髮族福利與照護
  敬老年金全面提高
  爭取敬老卡能靈活使用
  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與設施
  小黃公車停靠點協調
- 強化幼兒福利與補助
  生育補助津貼提高
  各村設置圖書館分館、K書中心
- 推動在地農業發展
  辦理嘉年華活動
  設置農產品集散中心
- 改善與活化公共空間
  創造新景觀點
  公墓公園化
-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恢復鄉運
  推動全民運動
- 改善全鄉排水系統
- LED路燈全面增設
- 企業引進、增加就業市場

4 黃智麟



學歷：
仕絨國小
鹽埔國中
屏東高工

經歷：
阿溜麵創辦人
仕絨村村長
屏東芙蓉獅子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8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完善長者照顧
推動敬老津貼：65至80歲每月3,000元、80至100歲每月10,000元；設立鄉辦養護中心，推動視訊門診與在地醫療。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第一、二胎補助3萬元、第三胎5萬元；推動幼兒園至國中學雜費補助，夫妻設籍滿一年規劃結婚津貼10萬元。

打造便民智慧公所
推動「一個門、辦到好」，建置線上申辦平台；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或子女在外地者到府代辦服務。

發展文化觀光與在地產業
串聯宮廟文化、各村特色及農特產，打造特色活動與旅遊路線，帶動地方商機。

守護鹽埔生態環境
改善鳥糞污染，兼顧環境與生態；建立外來種通報、捕捉獎勵及辦識教育機制。

建立農損快速通報機制
災後主動下村勘查、協助申報、簡化流程，加速爭取中央救助，保障農民權益。

LINE 了解詳情

照顧老幼、發展產業、改善生活。用公開透明、積極負責的行政，打造青年願意回鄉、長輩安心生活的幸福鹽埔。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2 陳鳳筆



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二專畢業

經歷：
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二、鹽埔鄉第廿二屆洛陽村村長
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
四、鹽埔鄉第廿五屆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五、考試院82年行政警察乙（三）等特考及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4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傾聽民意，監督鄉政，發揮為民喉舌功能。
2. 定期檢討鄉政推展，包括各項回饋金、建設與活動經費運用情形，看緊鄉民荷包。
3. 嚴加審查鄉公所預算規劃，落實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避免浪費公帑。
4. 監督鄉公所做好鄉民服務工作，提升鄉民服務滿意度。
5. 爭取經費，整治流經彭厝村、永隆村至匯流於洛陽村之武洛溪五號、六號支流排水系統。
6. 爭取經費，整治洛陽村洛寧橋沿線向上至永隆村永樂橋段俗稱殺狗溪，該溪段長年未整治，以致窄狹淤塞，大水無法宣洩，造成蝦池潰決，農業損失甚大。
7. 爭取經費，在洛陽村鄉有地設立「親水運動公園」，提供鄉民多一項運動休閒去處。
8. 提案鄉公所對無法通過資格審核而確實需受照顧之弱勢家庭、邊緣戶，渠等生活給予應有的照顧關懷。
9. 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審查嚴苛，提案鄉公所研議對無法通過補助之農業受災戶，給予額外補貼。
10. 遊蕩犬（流浪狗）到處流竄、成群傷人、攻擊雞鴨，造成農戶鄉民很大威脅與破壞，提案鄉公所研議應對處置方案，避免損害再發生。

3 陳冬桂



學歷：高中

經歷：
第15、16、17、18屆彭厝村村長
鹽埔鄉第21、22屆鄉民代表
鹽埔義消分隊顧問團長
彭厝村建安宮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1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重視長者健康福利、爭取重陽節金加碼。
二、點亮產業道路與行的安全。
三、爭取排水系統和路燈增設。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洛陽村

1 龔一權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
務農
水產養殖
大貨車司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8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2 高文墩



學歷：鹽埔國中畢業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5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關懷據點
爭取親子共同活動空間
推廣在地農產文化
升級治安防護網

彭厝村

1 李錫忠



學歷：高中職

經歷：
第21屆鄉民代表
第22屆鄉民代表
大仁科技大學學分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4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3 葉明杰



學歷：
台中大安國小
鹽埔國中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8年4月2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傾聽民意（重視每一位村民的聲音）
2. 建設家園（改善基礎建設）
3. 關懷弱勢（照顧長者與弱勢）
4. 守護安全（加強治安與防災）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接續背面】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彭厝村	1 柯達人 	省立（國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台糖公司員工 鹽埔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認真傾聽民意
（二）促進地方建設
（三）加強敬老尊賢
（四）改善村里環境
（五）提升生活品質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彭厝村	2 陳慶記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屏東縣鹽埔鄉國民初級中學 屏東縣民生高級職業學校	彭厝國小家長會委員 屏東汽車職業工會代表 鹽埔鄉彭厝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2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積極爭取村落建設經費。
2. 為部落村民福利、權益行使打拼。
3. 以服務每位村民為首要工作。
4. 為村莊宗教文化作義工。
5. 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族群。
6. 道路損壞、水溝通暢、路燈照明、環境清潔列為最基本的首要工作。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永隆村	1 潘佩佳 	屏榮商工 大仁科大二專進修部	屏東地政事務所 富昇不動產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6月17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庄內事我來做，為庄來服務。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永隆村	2 蘇家平 	高工職業學校畢業。	永隆社區第二、三屆　理事長 現任永隆村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2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路燈要亮
道路要平
水溝會通
照顧老人應有的福利
建設村里
服務村民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鹽埔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四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06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全村
407	洛陽龍虎五府宮	鹽埔鄉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1-7
408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四維路103之1號	洛陽村	8-18
409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